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化妆品法规丛书

韩国化妆品 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KOREA COSMETICS REGULATION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化妆品法规丛书

韩国化妆品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国化妆品法规/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编译.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026-3688-3

I. ①韩… II. ①国… ②国… III. ①化妆品—卫生—管理—法规—汇编—韩国 IV. ①D931.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6913 号

内 容 提 要

为提高我国化妆品生产的安全水平, 促进化妆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构建和完善我国化妆品安全管理和法规体系, 国家质检总局对相关的韩国化妆品法规进行了系统的收集并组织编译。其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法律法规, 有关化妆品、医药品及外用医药品规定, 有关机能性化妆品规定, 有关进口化妆品规定及其他有关化妆品的规定, 具体内容包括化妆品法、化妆品法执行法令、化妆品法执行规则、标签及广告公证法、化妆品原料相关规定、机能性化妆品审核的相关规定、进口化妆品质量检查豁免规定、化妆品使用期限标注规定等。

本书可供国内外化妆品监管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人员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92 千字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法律法规

- 一、化妆品法 (3)
- 二、化妆品法执行令 (10)
- 三、化妆品法执行规则 (14)
- 四、标签及广告公证法 (50)

第二篇 有关化妆品、医药品及外用医药品规定

- 一、化妆品原料相关规定 (61)
- 二、外用医药品范围规定 (96)
- 三、医药品、外用医药品及化妆品中焦油色素标准及试验方法（节选） (100)

第三篇 有关机能性化妆品规定

- 一、机能性化妆品审核的相关规定 (109)
- 二、机能性化妆品标准及试验方法（节选） (120)

第四篇 有关进口化妆品的规定

- 进口化妆品质量检查豁免规定 (141)

第五篇 其他有关化妆品的规定

- 一、化妆品使用期限标注规定 (147)
- 二、化妆品条形码的标注及管理要领 (148)
- 三、化妆品及外用医药品价格标注实施概要 (153)

第一篇

基本法律法规

一、化 妆 品 法

修订于 1999. 9. 7	法律第 6025 号
部分修订于 2000. 1. 12	法律第 6153 号
部分修订于 2002. 1. 19	法律第 6617 号
部分修订于 2005. 7. 13	法律第 7586 号
部分修订于 2007. 1. 3	法律第 8206 号
部分修订于 2007. 10. 17	法律第 8646 号
部分修订于 2008. 2. 29	法律第 88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本法规定化妆品生产、进口及销售等相关事项，目的在于提高国民健康水平，为化妆品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条（定义） 本法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修订于 2005. 7. 13 >

（1）“化妆品”是指对清洁和美化人体，增加魅力，修饰、美容、维持或增进皮肤及毛发健康而使用的产品，且对人体作用轻微。但属于《药事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医药外品除外。

（2）“机能性化妆品”是指根据上述化妆品的定义，保健福利部令规定的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化妆品。

- a. 有助于皮肤美白的产品；
- b. 有助于改善皱纹的产品；
- c. 美黑肌肤或者有助于防止紫外线，保护皮肤的产品。

（3）“安全容器及包装”是指设计时考虑安全因素，以使得未满 5 岁的儿童难以开启的容器或包装。

第二章 化妆品的制造及进口

第三条（制造商申报） 1. 拟专门从事化妆品制造行业者（以下简称“制造商”）应向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申报。拟变更申报事项中由保健福利部令规定的重要事项时，则也需向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申报。

2. 如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不予受理化妆品制造商的相关申报。< 修订于 2007. 10. 17 >

（1）《精神保健法》第三条第一款定义的精神病患者。但是专业医生认为适合作为化妆品制造商的除外；

（2）无行为能力的人、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被宣告破产以后未恢复权利者；

（3）吸毒者或其他有毒物质的中毒者；

（4）因违反本化妆品法或健康犯罪管制中特殊措施法，而被处以禁锢的受罚者，或受刑未结束



者，或尚未确定是否予以处罚者；

(5) 根据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废除生产设备未满一年的化妆品制造商。

3.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申报者或者从事化妆品进口者（以下简称“进口商”）应拥有符合保健福利部令规定的标准设施。

4.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报程序中相关的必要事项以保健福利部令为准。

第四条（安全性审核） 1. 生产或进口机能性化妆品的企业应按货单名录向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提交安全性及功效性审核。如需变更已审核事项，则也需向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提交审核。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功效性审核，应按本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功效标准实行。

3. 拟生产或进口含有未经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批准和公告的化妆品原料，且属于国内首次引进原料的化妆品制造商/进口商，应在生产或进口前向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提出申请，对其原料的成分及安全性进行审核。

4. 拟申请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审核的化妆品制造商/进口商，应依据保健福利部令规定，将其所需资料提交至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

5. 对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要求的审核对象，依据的标准及其他必要事项，则以保健福利部令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制造商/进口商义务） 1. 制造商/进口商应指导和监督从事化妆品生产或进口的相关人员不违反本法及本法相关规定。在产品生产或进口方面，应遵守保健福利部所规定事项。

2. 制造商/进口商应依照保健福利部令检查所生产或进口的化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九条规定的标准。

3. 制造商/进口商应依照保健福利部令向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报告生产业绩或进口情况等。

第六条（停业等的申报） 制造商需要停业、休业或休业以后拟重新开展业务，或需变更保健福利部令所规定的事项时，应在停业、休业、重新营业或者自变更之日起 20 天以内，将以上事宜申报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休业或重新营业未满一个月的，则不属于以上范围。

第七条（处于濒临灭绝危机的野生动植物相关国际贸易） 拟生产、进口或引进国内的化妆品中含有处于濒临灭绝危机的野生动植物国际合约所涉及的动植物加工品，则应依据保健福利部令获得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许可。

第三章 化妆品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化妆品审查委员会） 1. 为答复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的咨询，食品药品安全厅设立化妆品审查委员会。

2. 化妆品审查委员会的结构及运转等相关必要事项，则依据总统令的规定。

第四章 化妆品管理

第一节 标准

第九条（化妆品标准） 1. 如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认为对于国民健康有必要，则可以听取化妆品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对化妆品的功效、质量规格、安全性及功效性等相关标准做出规定，并予以公告。

（安全容器、包装） 2. 制造商或进口商在销售其生产或进口的化妆品时，为防止儿童因误用引起的中毒事故，应使用安全容器、包装。直接销售给制造商的化妆品内容物，则不包括其中。

依据上述条款规定使用的安全容器、包装的货单、容器及包装标准等相关事项，则依照保健福

利部令规定。

<本条规定于 2005. 7. 13 >

第二节 标识、广告、受理

第十条（容器等标注） 1. 化妆品的容器、包装及附加说明（仅限于具有附加说明时）应标注以下内容：<修订于 2002. 1. 19, 2007. 10. 17 >

- （1）产品名称；
 - （2）制造商/进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 （3）化妆品中所使用的所有成分（除了由保健福利部令规定的成分，例如对于人体无害的少量含有的成分等）；
 - （4）内容物的容量或重量；
 - （5）生产编号及生产日期（年月日）（由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批准通告的化妆品，则可以以使用期限代替生产日期）；
 - （6）价格；
 - （7）机能性化妆品应标注“机能性化妆品”的字样；
 - （8）使用注意事项；
 - （9）保健福利部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其中“价格”由最终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销售商确定。
3.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其他必要事项的标注要求，则依照保健福利部令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标注注意事项） 本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事项应标注在比其他文字、内容及图片醒目的地方，并且依照保健福利部令，以易读、易于理解的韩文正确标注。必要时，也可同时使用其他语言标注国际标准名称。<修订于 2007. 10. 17 >

第十二条（禁用违规的标注和广告行为） 1. 制造商、进口商、化妆品销售商（以下简称“销售商”）不得标注如下内容或广告：

- （1）在容器、包装或附页中标注有可能被误认为具有医学效能、效果的内容或广告；
 - （2）标注了超出机能性化妆品安全性、功效性审查范围的，或者与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内容或广告；
 - （3）标注了误导非机能性化妆品有可能成为机能性化妆品的内容或广告；
 - （4）其他有可能欺诈、误导或混淆消费者的内容或广告。
2. 除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和广告要求外的其他必要事项，则依照保健福利部令规定执行。

第三节 禁止制造、进口、销售等

第十三条（制造、销售等的禁止条例） 出现下列任一项情形的化妆品，不得以销售或贩卖为目的进行制造、进口、保管或陈列：

- （1）未按第四条要求进行审查；
- （2）化妆品规格标准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 （3）全部或部分变质或被污染的化妆品；
- （4）被病原性微生物污染或被认定污染的化妆品；
- （5）混入或附着异物的化妆品；
- （6）含有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所禁止的原料或者超出限用标准的原料；
- （7）除使用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规定的化妆品色素外，使用了其他色素的化妆品；
- （8）含有犀牛角、虎骨及其提取物的化妆品；
- （9）在卫生健康方面，在具有危害的条件下生产化妆品，或者在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款要求的设

施条件下生产的化妆品；

(10) 因容器或包装不合格，存在健康卫生方面隐患的化妆品。

第十四条（禁止销售） 1. 未根据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要求申报而生产的，同时违反本法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的化妆品，不得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保管或陈列。

2. 标注内容可能误导为具有医疗和治疗功效的化妆品，不得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保管或陈列。

3. 制造、进口、销售化妆品者不得将装于容器内的化妆品分装销售。

第四节 化妆品行业团体

第十五条（成立） 制造商或进口商为了自主活动、保障共同利益、提高国民健康，可成立团体。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六条（报告及检验） 1.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如认为有必要，可责令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以及其他从事化妆品行业者提交必要的报告，或者委派相关政府官员赴化妆品生产场所、营业点、仓库、销售场所以及其他涉及化妆品的相关场所，检查其设备或相关账务、文件及其他物品，或者向相关人员查询问题；对有可能违反第十九条要求的产品，或以检验为目的的化妆品，可以抽取检验所需要的最少数量的样品。

2. 当处在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述情况下，相关政府官员应向相应人员出示能够证明其权限的证件。

3.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涉及的政府官员资格由保健福利部令认定。

第十七条（检查令）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在必要时，由厅长指定的人员对化妆品制造商、进口商所提供的化妆品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修改令）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如认为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化妆品制造设施不符合第三条的要求或因设施老化、破损，以致化妆品质量出现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则可要求化妆品制造商、进口商检修设施，或全部、或部分禁止使用该设施。

第十九条（报废令） 1.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对违反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产品，可要求化妆品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及相关人员销毁正在销售、保管、陈列、生产或进口中的化妆品及原料。

2.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如发现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未履行处罚规定，或认为对公民健康存在危害时，可要求相关政府官员销毁物品或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十条（废除生产设施） 1. 化妆品制造商、进口商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可要求销毁生产设施和设备，禁止制造，进口及销售。在一年之内还可要求停止部分或全部业务。但如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则必须销毁设施、设备。

(1) 《化妆品法》第三条第二款中任一项情况；

(2) 设施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款的要求；

(3) 生产/进口可能危及国民健康的，或已危害国民健康的化妆品；

(4) 违反本法或本法相关命令。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分标准，则依照保健福利部令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听证）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根据第二十条规定，对设施、设备进行销毁、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或停止有关业务时要进行听证。

第二十二条（处罚金额） 1. 根据第二十条规定，制造商/进口商受停业处罚时，食品药品安

第一篇 基本法律法规

全厅厅长可根据处罚内容，附加处罚五千万以下的处罚金（韩币）。

2. 对于违反本条第一款要求而实施处罚的金额的其他相关事项可依据总统令。

3. 受处罚企业没有按照第一项规定上缴处罚金额的，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可依据总统令对其进行行政处分，也可根据国税处罚规定对其进行处分。但根据第六条规定，如企业倒闭，则不能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而是要依据国税处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修订于 2007. 1. 3〉

第六章 补充规则

第二十三条（重新颁发申报凭证） 制造商若丢失申报凭证，或申报凭证遭到破损而不能使用，或申报事项发生变更时，可根据保健福利部令重新颁发其申报凭证。

第二十四条（手续费）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报或被审查者，应依照保健福利部令交付手续费；拟变更已申报事项或已受审查事项，也需缴纳手续费。

第二十五条（技术开发和培养） 保健福利部部长官及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为发展化妆品相关技术，可对研究开发活动予以奖励，并为支持开发研究活动谋求和实行相应措施，同时给予费用援助。

第二十六条（权限的委任与委托） 1. 依照本法，可将总统令所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的部分权限委任于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特别市市长，直辖市市长或道知事。

2.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可依照总统令，将本法中化妆品部分相关业务委托给第十五条所指定的团体。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七条（处罚） 1. 对于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则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2000 万元（韩币）以下罚款。

2. 本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有期徒刑和罚款可同时执行。

第二十八条（处罚） 1. 出现如下违反规定的，则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1000 万元（韩币）以下罚款。

（1）违反第三条第一款前半部分的要求；

（2）违反第四条第一款前半部分或者第三款的要求；

（3）违反第十三条的要求；

（4）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要求。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期徒刑和罚款可同时执行。

第二十九条（处罚） 1. 违反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或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要求的，则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百万元（韩币）以下罚款。〈修订于 2005. 7. 13〉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期徒刑和罚款可同时执行。

第三十条（处罚） 违反如下规定的，则处以 200 万元（韩币）以下罚款。

（1）违反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2）违反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3）违反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或者违抗、妨碍、回避相关政府官员执行的检查、采样以及处罚者。

第三十一条（附加处罚） 如法人代表、法人、代理人、聘用人以及其他员工在其法人或个人业务方面违反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除对行为当事人进行处罚外，对其法人或个人也同时

处以相应条款所规定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罚款） 1. 对于违反如下情况的，则处以 100 万元（韩币）以下的罚款。

- (1) 违反第三条第一款后半部分规定，未申报变更事项者；
- (2)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后半部分规定，未接受变更审查者；
- (3) 违反第五条第三款，未上报化妆品实际生产数据或进口数据等；
- (4) 违反第六条，未申报停业事宜者；
- (5)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上报者。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事项，依照总统令规定，由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本条以下称“处罚厅”）实施征收。

3.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不服者，则可以自接到处罚通告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处罚厅提出异议。

4. 如受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处罚者，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提出异议时，处罚厅应及时通知所辖法院。接到相关通知的辖区法院将依照非讼事件程序法裁决罚款事宜。

5. 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且未缴纳罚金时，则依照国税滞纳处罚案例予以征收。

附则 < 第 6025 号，1999. 9. 7 >

第一条（实施日）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条（有关许可） 在本法执行期间，依照药事法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则视为依照本法已作申报。

第三条（相关公告、处罚、命令、指定以及正在进行中的行为） 本法执行之前依照药事法作出的公告、处罚、命令、指定等行政行为，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提交的各种申请、申报，均视为本法相应的行政行为或者对行政机关采取的行为。

第四条（处罚） 在本法执行之前，违反药事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或者适用的罚款事宜，则依照药事法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删除 < 修订于 2000. 1. 12 >

第六条（与其他法令的关系） 在本法执行期间，其他法令引用了药事法中有关化妆品的规定，并且本法中具有相应规定时，则以本法代替药事法规定，同时视为引用了本法或者本法相关规定。

附则（《药事法》） < 第 6153 号，2000. 1. 12 >

第一条（执行日）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条至第九条省略

第十条（其他法律的修订） 化妆品法中的部分修改如下：

删除附则第五条。

省略第二款

省略第十一条

附则 < 第 6617 号，2002. 1. 19 >

第一条（执行日） 本法自颁发之日起 1 年以后开始执行。

第二条（适用案例）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自本法实施后，首次适用于生产点、保税区输出的物品。

附则 < 第 7586 号，2005. 7. 13 >

第一条（执行日） 本法自颁发之日起 1 年 6 个月以后开始执行。

第二条（安全容器、包装相关适用案例） 第九条第二款，自本法实施后，首次适用于制造商发货或进口商申报的产品。

附则 < 第 8206 号，2007. 1. 3 >

第一条（执行日） 本法自颁发之日起 6 个月以后开始执行。

第二条（附加税处罚的相关适用案例）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自本法实施后，首次适用于被处以附加税处罚者。

附则 < 第 8646 号，2007. 10. 17 >

第一条（执行日） 本法自颁发之日起 1 年以后开始执行。但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修改规定，则自颁发之日起 6 个月以后开始执行。

第二条（适用案例）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一条规定，自本法实施后，首次适用于由制造商发货及进口商进口申报的化妆品。

二、化妆品法执行令

制定于 2000. 6. 27 总统令第 16869 号 保健福利部

第一条（目的） 本指令目的在于对《化妆品法》所委任事项及其执行相关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第二条（委员会的功能） 依照《化妆品法》（以下简称法）第八条规定设立的化妆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就如下事项接受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的咨询：

- （1）化妆品原料标准的制定、修订等相关事项；
- （2）化妆品规格标准相关事项；
- （3）化妆品安全性、功效性的调查、研究及评估相关事项；
- （4）其他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需要审核事项。

第三条（委员会的组成） 1. 委员会由 1 名委员长、2 名副委员长和 50 名委员组成。

2. 由食品药品安全厅副厅长担任委员长；两名副委员长中一名由食品药品安全厅负责医药品安全业务的局长担任，另一名由委员选举产生。

3. 由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从下述人员中任命或委任委员：

- （1）负责化妆品相关业务的公务员；
- （2）化妆品相关团体的负责人、药师相关团体的负责人、市民团体（指依照非盈利民间团体志愿法第二条设立的非盈利民间团体）的负责人、化妆品相关学会的负责人或大学负责人所推荐的人；
- （3）具有丰富化妆品方面学识或经验者。

第四条（委员长职务） 1. 委员长代表委员会统一管理委员会事务。

2. 副委员长辅佐委员长，委员长因不得已事由未能执行职务时，副委员长可代理执行其职务。

第五条（召集会议） 1. 由委员长召集会议，并担任议长。

2. 如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提出要求，同时过半数在职委员也提出召集会议的相关要求，则委员长应及时召集会议。

第六条（小组委员会） 1. 委员会为有效地进行管理，可设置小组委员会。

2.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组建的小组委员会的相关事项，由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制定以后予以公告。

第七条（会议议事表决） 1. 当委员能过半数出席时可召开委员会会议。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赞成，则表决通过。

2. 对于小组委员会表决的事项，则视为委员会通过审核。但委员长认为有必要同其他小组委员会进行再审核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报告） 委员长就委员会表决的事项，及时报告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

第九条（干事） 1. 委员会设置干事一人。

2. 由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在食品药品安全厅在职公务员中任命干事。

3. 干事按照委员长的指令处理委员会事务。

第十条（津贴及差旅费） 对参加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可在预算内支付津贴及差旅费等各种必要经费。但是，公务员委员因其所管辖业务而参加会议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处罚金额的计算方法） 依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金额须考虑违反行为的类别、程度等，根据保健福利部令指定的业务停止处分标准，参考〔附件1〕来计算处罚的金额。处罚总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韩币。

第十二条（处罚金额征收程序） 1.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依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征收罚款，应注明其违反行为的种类和相应处罚金额，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缴付。

2. 依照保健福利部令，规定处罚金额的征收程序。

第十三条（罚款及征收程序） 1.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依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前，应对其违反事项进行调查和确认以后，注明其违反行为的种类和相应罚款金额，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缴付。

2.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依照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前，应指定在10天或10天以上，给罚款处分对象提供能够进行口述或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在截至指定日期前无意见陈述时，则视为无意见。

3. 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在规定罚款金额时，需要参考相关违反行为的动机及其结果。罚款标准见〔附件2〕。

4. 依照保健福利部令，规定罚款程序。

附则 < 第 6869 号，2000. 6. 27 >

（实施日期） 本指令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处罚金额计算标准（按照第十一条规定）

（单位：千元韩币）

上年度总生产额（进口额）	业务停止每日相应处罚金额
20 000 以下	30
20 000 ~ 50 000	60
50 000 ~ 70 000	90
70 000 ~ 100 000	120
100 000 ~ 150 000	150
150 000 ~ 200 000	190
200 000 ~ 300 000	230
300 000 ~ 500 000	270
500 000 ~ 700 000	310
700 000 ~ 1 000 000	350
1 000 000 ~ 2 000 000	400
2 000 000 ~ 3 000 000	450
3 000 000 ~ 5 000 000	500
5 000 000 ~ 7 000 000	550
7 000 000 ~ 10 000 000	600
10 000 000 ~ 20 000 000	660
20 000 000 ~ 30 000 000	720
30 000 000 ~ 40 000 000	780
40 000 000 以上	840

备注：

1. 停止业务一个月以 30 天为准。
2. 针对化妆品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处罚金额计算标准如下：
 - a. 如以罚款替代停止制造（进口）业务处分，则以相关企业处分日所属年度的上一年度的全部产品总生产金额或总进口金额（进口金额指按各产品进口时以 CIF 金额为标准换算为韩币的金额，以下类同）为基准；
 - b. 如以罚款替代产品种类制造（进口）业务停止处分，则以相关企业处分日所属上一年度的全部产品总生产金额或总进口金额为基准；
 - c. 在 a 条或 b 条情况下，如制造商或进口商拟制造或进口新品种或者停业等原因，认为以一年的总生产金额或总进口金额为标准不合理时，则按照季度或每月生产（进口）金额为标准予以计算。
3. 处分停止相关产品种类销售业务或广告业务时，则以处分前一年度相关产品的年度总生产（进口）金额为基准，在业务停止后每日的相关处罚金额之 1/2 乘以处分期间来计算。

[附件2] 罚款金额（按照第十三条规定）

（单位：千元韩币）

依据法律	罚款处分对象	罚款金额标准
法第三条第一款后部分	制造业申报事项中，未申报所在地、代表或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申报者	1 000
法第四条第一款后部分	未接受机能性化妆品变更审核者	1 000
法第五条第三款	未做生产业绩或进口业绩相关报告者	500
法第六条	未提出停业、修业或重新开业相关申报者	500
法第十六条	未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厅厅长指令的相关报告者	1 000